

初育双(多)胞胎夫妻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待遇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方信息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存档单位 |  | 存档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户籍地址 | 区 街道(乡镇) 村（居） |
| 女方信息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存档单位 |  | 存档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户籍地址 | 区 街道(乡镇) 村（居） |
| 子女信息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年龄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户籍地址 | 区 街道(乡镇) 村（居） |
| 婚姻生育情况 | 1.□初婚 | 结婚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
| 累计生育子女数： ，现存活子女数 。 |
| 2.□再婚 | 再婚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
| 双方累计生育子女数： ，现存活子女数 。 |
| 申请人承诺：我们夫妻已依法初育 胞胎，且未曾收养子女，自愿不再生育子女，特申请享受一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。**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填写内容和提供的证件、材料完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**男方签字： 女方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户籍地乡镇、街道确认： 盖章 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时间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

 注：1.《申请表》专用于初育双(多)胞胎的夫妻，由夫妻双方分别签字确认，不得代办。

 2.《申请表》一式四份，由女方户籍地乡镇、街道办理（女方户籍地不在本市的，到男方户籍地办理）。夫妻双方存档单位及办理部门各保存一份，作为发放奖励费和享受其它奖励待遇的凭证，并随调迁档案转移。申请人保存一份。

 3.超过三胞胎的，子女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栏目可相应增设格数。